**关于集中受理2025年春季学期三亚市人才住房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三亚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相关政策，为有效落实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现集中受理我校2025年春季学期三亚市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春季学期补贴材料统一收集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6日**。**

二、申报对象

本次申请仅限于入职三亚学院满3个月以上的教职工，且为2018年5月13日后新引进的人才，其中包括：

1.50周岁以下拔尖(D类)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E类)人才；

2.40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土毕业生；

3.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

三、三亚市住房补贴标准

1.拔尖人才住房租赁政府补贴2500元/月，购房补贴3万元/年；

2.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政府补贴1500元/月，购房补贴1.8万元/年；

3.硕士毕业生以及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住房租赁政府补贴1000元/月，购房补贴1.2万元/年；

4.本科毕业生住房租赁政府补贴750元/月，购房补贴9000元/年。

四、申报材料

（一）初次申请的教职工需注册关联三亚学院，具体流程见附件1，住房信息有变更的需更新注册关联信息；

（二）材料准备

1.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正反面在同一页）；

2.三亚学院申请三亚市住房补贴信息表（附件2，电子版+纸质版，纸质版学院汇总后盖章）；

3.三亚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个人承诺书（附件3，全表格机打，个人手写签名按手印后扫描生成PDF版，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4.申请对应等级的证书（扫描件电子版）：以学历申报的提供：学位证、毕业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报告要显示全日制）；以高层次人才申报的提供：人才证书+支撑材料（申报人才证所对应的材料，如职称证等）；

5.租（购）房合同（扫描件电子版）：申请租房补贴提供租房合同和租赁证；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且保证备案章清晰；

6.劳动合同（扫描件电子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完整全页（封面和全部内容齐全）；

7.结婚证（非必要，以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办理的房屋租赁证或购房备案合同申请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注：已经购买三亚市安居房或者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教职工，购房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提交前期未申报的租房补贴材料，申请租房补贴的截至月份应为签订购房合同前一个月。

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仔细阅读通知和附件，将申请材料按【姓名**+**部门/学院**+**租房/购房补贴**+**申请周期+已购房/未购房】文件夹命名的及时提交至部门/学院审核汇总，于5月16日下午下班前由所在单位统一交至人事处（附件2部门/学院汇总盖章）。

联系人：冯老师，电话：88386565。

附件：1.租住房补贴个人关联企业流程

2.三亚学院申请三亚市租（购）房补贴信息表

3.三亚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个人承诺书

4.三亚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5.租赁“商用”或“办公”房屋单位承诺函

6.三亚市住房补贴申请注意事项

六长办公室 人事处

2025年5月9日